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年 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主要業務	4
財務比率	6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7
財務回顧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局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報告附註	65
主要酒店物業資料	187
主要投資物業資料	188





公司資料

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公司秘書

黎兆中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創興銀行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 二零一零年中期 二零零九年末期 二零零九年中期	每股1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派發 無 無 無
暫停辦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數	7,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5,695,355,525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頁	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代號	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0.10港元	





主要業務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芒果網有限公司	100%

酒店業務

旺角維景酒店	100%
灣仔維景酒店	100%
九龍維景國際酒店	100%
銅鑼灣維景酒店	100%
澳門維景酒店	100%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100%
上海維景酒店公寓	100%
揚州京華大酒店	60%

景區業務

錦繡中華	51%
中國民俗文化村	51%
世界之窗	51%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51%
Trump Return Limited	100%

度假區業務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	100%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	83.72%

客運業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29%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100%

高爾夫球會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100%
--------------------	------

演藝業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85.3%
----------------	-------

發電業務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51%
------------	-----



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年*

損益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25.49	19.24
每股盈利(港仙)	2.66	0.49
每股股利(港仙)	1.00	—
股利分派率(%)	37.59	—

財務狀況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2.15	1.71
速動比率	2.13	1.6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09	2.03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0.17)	(0.14)
負債與資本比率(%)	14.02	15.53

報酬率

平均權益報酬率(%)	1.77	0.54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2.77	1.38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0.40	—
全年最高(%)	0.68	—

市盈率

全年最低	55.26	206.12
全年最高	94.74	504.08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
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報告期末股數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權益總值
負債與資本比率	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權益報酬率	年度溢利 / 平均權益總值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值)

* 此等財務比率已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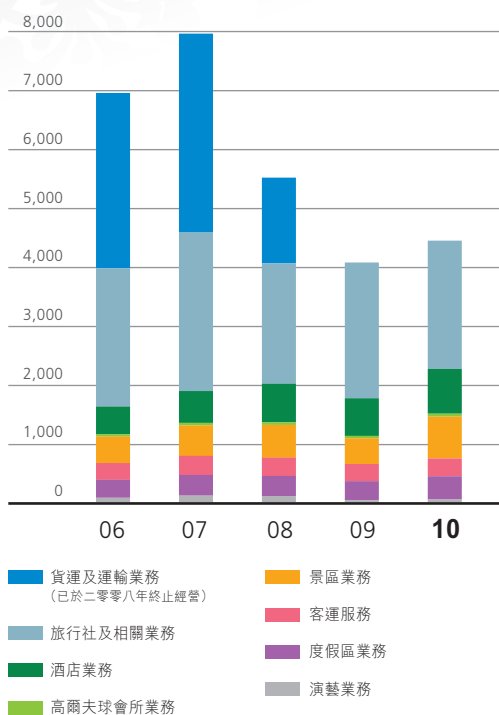
從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摘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遞延收入和非控股權益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64,727	4,090,498	4,388,443	4,417,195	4,062,251
銷售成本	(2,544,736)	(2,523,207)	(2,684,534)	(2,676,898)	(2,555,040)
毛利	1,919,991	1,567,291	1,703,909	1,740,297	1,507,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982	139,426	211,507	112,618	122,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340)	(552,303)	(524,236)	(537,331)	(499,260)
行政開支	(1,203,965)	(1,124,211)	(1,057,071)	(866,005)	(798,10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調整	180,845	189,806	(70,609)	13,947	6,887
其他費用	(229,400)	(80,287)	(22,435)	–	(16,591)
融資成本	(16,353)	(10,346)	(12,013)	(32,713)	(77,793)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07,576	60,451	61,009	248,751	133,354
聯營公司	12,075	(1,096)	(42,339)	67,702	57,588
稅前溢利	400,411	188,731	247,722	747,266	435,535
所得稅開支	(183,073)	(123,128)	(75,062)	(120,626)	(102,35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7,338	65,603	172,660	626,640	333,18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428,139	94,272	82,834
年度溢利	217,338	65,603	600,799	720,912	416,01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666	28,100	531,309	633,974	333,452
非控股權益	65,672	37,503	69,490	86,938	82,565
	217,338	65,603	600,799	720,912	416,017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5,037,476	14,460,643	14,320,551	14,554,297	13,672,176
總負債	(2,510,082)	(2,409,559)	(2,267,191)	(2,913,967)	(2,808,154)
非控股權益	(621,016)	(483,659)	(538,713)	(534,344)	(443,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6,378	11,567,425	11,514,647	11,105,986	10,420,540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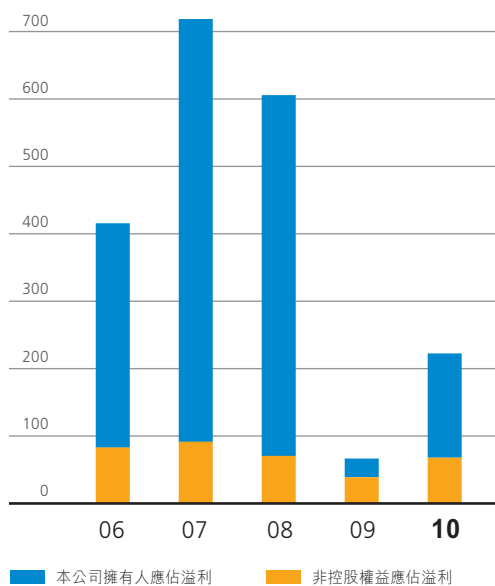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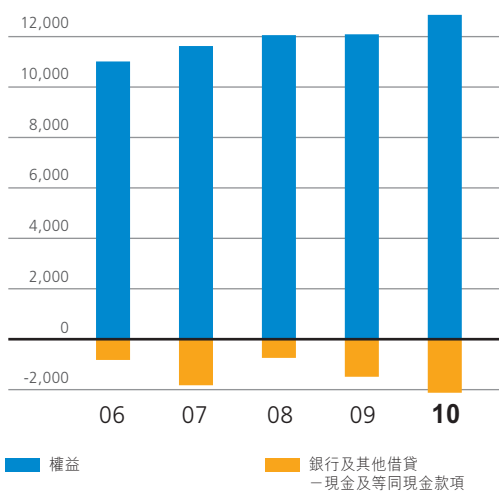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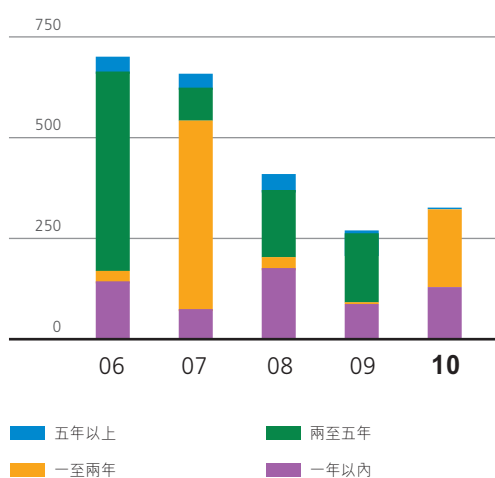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權益

百萬港元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學武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張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並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並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議會理事、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長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小榕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方先生具有豐富的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總經理、麗都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藝術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所屬北京希爾頓飯店副總經理及中旅飯店總公司總經理等。方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及其附屬公司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屬下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資本運營、財務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慕韓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總經理，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具有豐富

的海內外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獲香港理工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碩士，並曾接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學院GMP項目培訓。

傅卓洋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ommon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傅先生具有豐富之投資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之總經理。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方潤華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具有超過三十七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和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彼現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永棋先生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長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陳先生亦曾任第八屆及第九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委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前任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前任主席。

陳先生的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席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名譽會長、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出口商會名譽會長、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港日合作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前任理事、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及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薄寶華先生 副總經理

五十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薄先生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理事長逾十年，並曾兼任中國旅行社總社總經理、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麗都飯店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履職副處長、處長、副司長逾十年。薄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並取得法國巴黎商學院(HEC)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主席報告書



張學武
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股東應佔利潤為1.52億港元，比上年度的0.28億港元增長439.74%，經營業績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存量旅遊業務經營水平和管理水平進一步改善和提升，以及新增投資項目有較好的盈利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25.27億港元，比上年度的120.51億港元增長3.95%。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派發。

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復甦仍在繼續，但增長乏力。中國和香港經濟運行已成功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開始進入常規增長軌道。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堅持『一心一意抓經營、聚精會神創效益、全力以赴促轉型，走質量、效益和可持續發展之路』的工作方針，狠抓旅遊主業戰略佈局，抓市場，促營銷，經營規模和經濟效益實現較大增長。

本集團資產淨值125.27億港元，比上年的120.51億港元增長3.95%。

本集團繼續深化體制改革和機制創新工作。通過精簡機構，精幹人員，調整職能，優化管理，建立了「四層架構，三級管理，扁平高效」的組織架構，實現了總部「剝離經營性，減少事務性，增強職能性」的改革目標，運行效率和管理質量明顯提高。本集團進一步修訂完善績效考核方案，以導入EVA考核為重點，著眼提升企業的價值創造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建立了企業負責人任期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為構建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重新啟動了股票期權計劃，有效調動了企業管理人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致力強化市場營銷，註重服務品質和市場品牌的提升。各附屬公司通過各類主題促銷活動，使用多渠道、多媒體進行品牌和產品的強效果宣傳推廣；通過細分市場、找出目標消費群體，開展精準促銷。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國家旅遊局提出的「服務品質提升年」為契機，組織開展「世博亞運共襄盛舉，文明服務中旅先行」活動，圓滿完成

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各項接待任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針對業內「零團費」歪風，大力推廣誠信遊、優質團，成功樹立了優質誠信品牌，市場美譽度不斷增強。

本集團繼續抓佈局、建新點，把投資重點鎖定在提升旅遊核心競爭力上，發展後勁不斷提升。二零一零年，合資成立了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經營及開發河南信陽雞公山風景名勝區，山地旅遊休閒品牌進一步得到加強；投資興建咸陽海泉灣國際大酒店，與咸陽海泉灣溫泉世界互相配套。芒果網開始在深圳高新技術開發區投資籌建總部大廈，以滿足持續發展和強化市場形象的需要；酒店板塊繼續加大「維景」、「旅居」品牌推廣力度，實現區域合理分佈，成功簽約8個酒店新管理項目。本集團同時抓好新產品開發和新業務拓展，不斷增強市場吸引力，培育業務增長點。世界之窗動感影院「飛躍美利堅」成功推出市場，成為景區新亮點；聚豪球會高爾夫球場



榮獲由《中國高爾夫》雜誌頒發的「最佳球場設計獎」，增加了市場吸引力；天創公司完成收購美國布蘭森白宮劇院並開始駐場演出，成為中國文化產業「走出去」戰略的成功典範。

本集團深入研究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動企業轉型。為順應形勢變化和市場競爭的需要，本集團主動預見未來，研究通過調整企業經營方向、運營模式和資源配置方式，實施景區、旅遊客運等企業的戰略轉型，重塑企業競爭優勢，尋找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向河南平頂山旅遊景區綜合輸出酒店、溫泉及高爾夫球業務的管理，為企業通過管理輸出佔有優質稀缺旅遊資源作出了嘗試；同時，在註重控制轉型風險的前提下，為芒果網對外合作和引進戰略投資者、中汽公司和信德中旅轉向內地開拓新業務做了大量實質、有效的工作。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加強戰略決策和戰略規劃，完成編製了二零一一至二零二零年新的十年戰略發展規劃。新規劃對本集團今後十年，尤其是前五年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保障措施提出了比較科學系統的戰略發展方案；並明確本集團將致力打造旅遊資源型企業，在佔有優質旅遊資源的基礎上發揮綜合優勢；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成為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旅遊類上市公司中都佔據重要地位的行業龍頭。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24.22億港元，淨現金為21.05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4%，整體經營、財務狀況穩健良好，為本集團穩健經營、抓住發展機遇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世界各國經濟正逐漸走出危機，中國經濟增長仍相對較快。最近發生的日本大地震和海嘯天災雖會拖慢世界經濟的復甦速度，但影響有限，旅遊經濟運行總體向好的基本格局不會改變。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本集團將以實現科學發展為主題，以轉變發展方式為主線，以提升發展質量為主調，繼續堅持「一心一意抓經營，聚精會神創效益，全力以赴促轉型，走質量、效益和可持續發展之路」的工作方針，創新盈利模式，培育發展後勁，全面深化體制改革和機制創新，為企業實現持續發展注入強大的發展生機和競爭活力。

本集團將全面強化市場開拓和產品創新工作力度，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營銷能力和盈利水平。牢固樹立向市場開拓要效益、要發展的觀念，深入研究、詳細制訂與經營計劃相配套、相適應的市場營銷計劃。為統一籌劃市場營銷，本集團將成立旅遊營銷委員會，進一步加強產品創新和質量保障工作，統一協調淡旺季旅遊資源，實施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並推動創新市場營銷管理機制的落實。

本集團將加快旅遊業要素佈局，佔有優質發展資源，進一步形成與戰略發展目標相適應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要以提升產業競爭地位為目標，增強發展的預見性和超前性；採用資本手段，運用併購重組方式，「借船出海」，更好、更快地實現跨躍式發展。本集團將加快推動芒果網、珠海和咸陽海泉灣產品升級，擴大市場佔有，加強品牌建設，同時做好珠海和咸陽海泉灣二期旅遊和地產項目、聚豪高爾夫球會地產項目的開發落實和啟動工作；積極穩妥地推進錦繡中華整體升級改造，做好首期「茶馬古道」片區改造項目，實現景區產品更新換代；全力打造雞公山景區，力爭再併購名山風景區，進一步打造山地旅遊休閒品牌；酒店板塊將採取自建、輸出、併購等多種手段一起轉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增加輸出管理酒店數目；中汽公司將實現內部資源整合轉型，開拓本港巴士服務和旅遊包車業務，並向內地發展城際和旅遊專線客運業務。

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存量資產的運行效率和經營效益，下大力氣改善經營發展品質，增強價值創造能力。通過落實責任、優化結構、加強規範管理等措施，使提升存量資產運行效率成為一項有章可依、有責可循的持續性、常態性工作；進一步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以「精、准、細、嚴」

為要求，為企業提升經營效益和發展質量發揮更有力的管理效能。未來，本集團將在二零一零年所取得成績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總資產報酬率，並逐步減少虧損企業。

據世界旅遊組織預測，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二零年間，全球旅遊經濟年平均增長率將達4.4%，所產生的GDP將佔全球的9.6%。「十二五」期間，中國旅遊業將迎來新一輪發展高潮，預計未來十年中國旅遊業年均增長9.2%，旅遊總收入將達到2.3萬億元。面對巨大商機，本集團將勤練內功，開拓創新，敢於和善於與競爭對手在新一輪較量中贏得先機，贏得主動，贏取勝利，早日成為「中國第一、亞洲前茅、世界一流」的跨國旅遊集團。

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全體成員在過去一年所做出的貢獻，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也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和信賴的股東和客戶們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緩慢、不穩定地復甦，其中中國經濟增速相對較快，旅遊業增長動力比較充足，加之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訪港旅客創出新高等利好因素，為本集團旅遊業務實現恢復性增長創造了較好條件。本集團堅持「走質量、效益和可持續發展之路」，進一步推動內部資源整合，抓市場、促營銷、謀創新、控成本，致力提升存量資產效益，取得一定成果；根據資源佈局及提升核心競爭力需要，審慎、有序地開展增量資產投資，特別是優質景區的併購，並通過輸出管理模式進一步拓展景區業務，增加持續發展後勁。



許慕韓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2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28億港元增長439.74%。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44.65億港元，較上年增長9.15%；股東應佔溢利為1.52億港元，同比增長439.74%；扣除對信德中旅的投資成本所作的減值準備1.75億港元後，股東應佔溢利為3.27億港元，同比增長1,686%。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存量旅遊業務經營和管理水平進一步改善和提升，經營業績有較大幅度增長；新增投資項目有較好的盈利貢獻。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66港仙，同比增長439.74%。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底為119.0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底增長2.93%。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底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款總額24.22億港元，比上年底增長37.37%。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包括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及旅遊電子商務平臺芒果網。二零一零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收入為21.91億港元，較去年下降5.44%，主要因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國內旅行社交易，因此整體收入相應減少；股東應佔利潤為2.11億港元，同比增長63.18%，扣除出售國內旅行社及英國中旅社物業盈利合共0.4億港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0.29億港元影響後，股東應佔利潤為1.42億港元，同比增長29.34%，主要受益於經濟回暖，旅遊及商務活動增加，證件業務繼續處於換證高峰期及芒果網業績改善等。



年內香港中旅社的出境遊、入境遊、本地遊及代理業務同比全面增長。香港中旅社作為上海世博會香港地區票務總代理、特許產品代理，組織開發多種相關旅遊產品，取得良好銷售成績；承辦特區政府「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年內接待約8,700名香港學生到內地城市進行交流學習；針對業內「零團費」歪風，大力推廣誠信遊、優質團，並獲授權使用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標識」。

芒果網關注客戶體驗、提升營運效率、專注電子商務平臺升級、提高市場佔有率，業績持續改善。年內機票、酒店代理業務收入比上年錄得雙位數增長，商旅業務收入錄得高雙位數增長，專注發展中、低端酒店代理業務的青芒果收入同比翻番。順應休閒度假旅遊的發展趨勢，創新產品，推出租車頻道、票券頻道、遊輪頻道，不斷豐富旅遊產品，發揮「天地聯網」的獨特優勢，至二零一零年底，推出在線旅遊產品超過5,000條。年內共獲得中國電子商務研

究中心頒發的「優秀旅遊類網絡購物平臺獎」等逾20個獎項和榮譽。芒果網深圳總部大樓已啟動施工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包括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港澳五間酒店和內地三間酒店。二零一零年，酒店業務收入為7.65億港元，較上年增長19.1%；股東應佔利潤為2.2億港元，同比增長1.13%。

港澳五間酒店受惠於訪港澳旅客及消費能力增長，尤其訪港旅客創出新高，期內收入為5.5億港元，同比增長22.2%；股東應佔利潤為0.82億港元，同比增長3.93%，扣除一次性固定資產處置損失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影響，股東應佔利潤為1.15億港元，同比增長48.38%，客房平均出租率同比增長6個百分點，平均房價同比增長20%。內地酒店及中酒期內收入為2.16億港元，同比增長11.85%；股東應佔利潤為1.38億港元，同比略降0.45%，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影響，股東應佔利潤為0.32億港元，同比增長30.72%。



中酒及屬下酒店加強營銷管理尤其是大客户管理，加大中央採購力度，擴大採購物種及採購量；加大輸出管理力度，成功簽訂8個新增酒店管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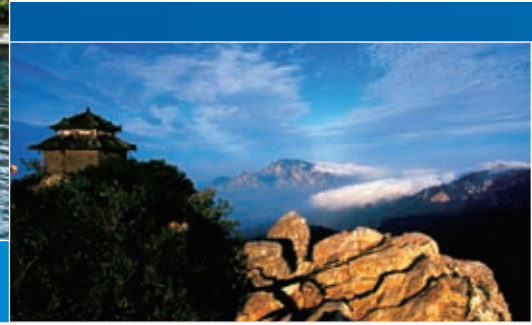
景區業務

本集團景區業務包括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及Trump Return Limited(其他景區投資)。二零一零年，景區業務收入為7.14億港元，較上年增長62.77%；股東應佔利潤為1.44億港元，同比增長198.55%，主要受惠於遊客出遊及消費增長、老景區業績恢復性增長和新增景區收購項目效益良好等因素。

期內世界之窗接待遊客270萬人次，創十年來接待人次新高，同比增長約15%；收入為3.5億港元，創開業以來第二高，同比增長17.9%；股東應佔利潤為0.53億港元，同比增長19.11%。世界之窗細分市場，度身促銷，其中團隊接待量同

比增長37.5%；節慶活動形成品牌效應，拉動人流，屢創新高；投資上億港元的動感影院項目「飛躍美利堅」於6月23日成功推出市場，門票調整平穩過渡，並獲得由中國旅遊協會、全國休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等單位主辦的首屆「中國休閒創新獎」。世界之窗隨著參與、娛樂類項目增多，正由靜態觀賞型公園向集動感參與、文化娛樂於一體的現代主題公園轉變。

期內錦繡中華接待遊客145萬人次，同比增長約27%；收入為1.61億港元，同比增長13.96%；股東應佔利潤為0.12億港元，同比增長190.22%。錦繡中華對村寨、演出、環境設施等進行品質提升，積極開展目標市場促銷，實現學生團、企業團及網絡團大幅增長。應對景區老化問題，已啟動整體改造規劃工作，佔地10萬平米的首個改造主題片區「茶馬古道」概念設計方案已獲通過，二零一一年將全面動工，一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國慶節推出市場。



期內新收購的高山景區和Trump Return Limited已持續經營一個完整年度，收入為2.02億港元，股東應佔利潤為0.8億港元，扣除新收購景區公司按公允值入賬產生的優惠承購收益，股東應佔利潤為0.41億港元。高山景區合資首年接待遊客逾260萬人次，較合資前錄得高雙位數增長，主要致力於提升經營管理，加強營銷及宣傳力度，借助嵩山申遺成功提升品牌形象，擴大與旅行社合作，大幅提升團隊接待量。

度假區業務

本集團度假區業務包括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珠海海泉灣（「珠海海泉灣」）及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咸陽海泉灣（「咸陽海泉灣」）。二零一零年，度假區業務仍受部分固定資產縮短折舊年限導致的折舊費用約1.74億港元的影響，但受惠於內地休閒旅遊度假消費增長，收入較去年增長22.81%至3.98億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則收窄至3.28億港元（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4.49億港元）。

期內珠海海泉灣接待游客262萬人次，同比增長約9%。珠海海泉灣在鞏固珠三角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周邊市場；

創新產品、組合，豐富節慶活動，吸引遊客消費；繼續大力拓展會議市場，會議相關收入同比增長約28%。全年共獲「中國休閒創新獎」、「嶺南十大休閒名片」、廣東省首批「濱海旅遊示範景區」等近10項榮譽稱號。珠海海泉灣部分固定資產縮短折舊年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度折舊完畢。二期旅遊加地產項目的前期工作正在穩步推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逐步啟動建設工程。

咸陽海泉灣抓住西安—咸陽城市一體化的機遇，確立中高端市場定位，提供高品質、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大幅提升人流及人均消費。年內收入及接待人次同比大幅增長約80%和81%。度假區內的《麗影泉情》演藝項目榮獲「大美陝西——讀者最喜愛的旅遊文化演藝項目」第一名；溫泉中心榮獲「大美陝西——讀者最喜愛的旅遊休閒項目」第二名。配套的五星級會議酒店主體建築已封頂，爭取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始營運；旅遊房地產項目亦已進入前期籌劃階段。



客運服務

本集團客運服務包括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汽」)、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二零一零年，客運服務收入為3.0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3.56%；股東應佔虧損為1.72億港元(上年同期盈利0.19億港元)，主要受對信德中旅投資成本作減值準備1.75億港元的影響。

年內中汽接載旅客588萬人次，較去年輕微增長；收入為3.03億港元，同比增長3.56%；股東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同比減少10.02%，若扣除中汽二零零九年新收購項目按公允值入賬產生的優惠承購收益，同比增長22.34%。中汽在油價高企及跨境客運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加強營銷合作，調整運力投放，長綫班車業務增長5.6%；在短綫「全日通」沿線加設站點及調整票價，保持營收；澳門中汽調整線路運行策略，並在節假日增班次、調票價，經營、利潤指標創出歷史新高。面對市場競爭及變化，中汽將積極尋找新的發展機遇，實現從跨境客運服務商向綜合旅運服務商轉變。

鑒於國際油價高企不下，香港至澳門航線市場競爭激烈，令信德中旅經營受到影響。信德中旅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營運狀態未如本集團預期理想，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於年內對信德中旅的投資成本作出減值準備1.75億港元，導致本集團分佔信德中旅虧損擴大至1.90億港元，若扣除減值準備影響，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0.15億港元(上年分佔之虧損為89.5萬港元)。是次減值，是本集團以投資項目營運角度作出的。惟其如此，信德中旅雙方股東將致力促使信德中旅進一步改善營運業績，並積極尋找新的發展機遇。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一零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仍處於邊改造邊經營的狀態，收入為0.5億港元，同比增長15.58%；股東應佔虧損為0.2億港元(上年同期的虧損(包括處置一項資產)為0.68億港元)。二月底，二十七洞戴伊球場改造完成後立即投入營運。球會走高端路線，提高打球收費水平；啟動會籍升級及新會籍銷售工作；提升服務、品牌，被評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十佳新球場。十八洞荷德贊球場及新會所工程現已完工，四十五洞球場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開業，並將伺機啟動少量房地產開發項目。



演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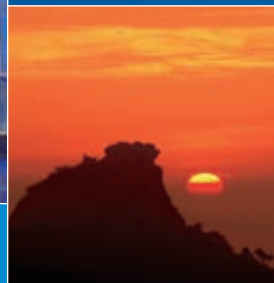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演藝業務收入為0.43億港元，較上年增長35.27%；股東應佔利潤為4.9萬港元。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公司」）在繼續做好內地常態演出及創意策劃工作的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功夫傳奇》劇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在自置的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開始駐場演出，期內共演出236場，獲廣泛好評。在全球最大的微博網站Twitter上，《功夫傳奇》被觀眾評選為布蘭森之友「二零一零年最佳新演出劇目」。同時，推進與奧地利維也納控股集團合作，加快將《功夫傳奇》劇目帶入歐洲市場。

發電業務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電」）利潤為1.05億港元，同比增長84.53%。在電力供過於求及煤炭量緊價漲的情況下，渭電保電量、控成本、保安全，穩步經營。

出售交易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中旅（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譽滿（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5億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內地之旅行社業務，這項



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出的通函）。

成立合資公司及輸出管理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與河南雞公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共同經營及開發雞公山風景名勝區。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7億元，佔合資公司65%股權。雞公山為中國四大避暑勝地之一及國家4A級旅遊景區，合資雙方期望把雞公山打造成為中國山地旅遊休閒度假新亮點。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採用輸出管理模式，輸出「海泉灣」品牌，並派出專業管理團隊，協助業主開發、管理平頂山酒店、溫泉等綜合旅遊資源。

企業社會責任

二零一零年，香港中旅社開始承辦特區政府「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將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組織3萬名香

港學生到內地城市進行交流學習，年內已接待約8,700名學生，獲特區政府高度讚揚；組織旅行團赴貴州貧困區進行扶貧救災活動，並按「收一位遊客，中旅社捐五元」的標準向當地政府提供捐助；承辦香港助學機構「苗圃行動」的茶馬古道之旅，為內地貧窮學生募集學費。中酒公司編製《節能減排手冊》，在各酒店推廣節能環保工作。本集團員工踴躍捐款，為玉樹地震災區、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區送上關愛。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447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授出129,51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及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止。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24.22億港元，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3.16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規限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的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有關貸款已使用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貸款額 貸款到期日

1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0.86786厘計算，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0.67億港元為銀行定期存款抵押及0.23億港元為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支出為4.30億港元，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將繼續緩慢復蘇，但仍不均衡，其中中國的經濟增速仍然相對較快。「十二五」時期是中國旅遊業培育、發展成為國民經濟戰略性支柱產業的黃金時期，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平穩較快發展，旅遊業發展環境在政策扶持下不斷優化，基礎設施不斷改善，旅遊更加便利；居民消費結構升級、收入增加，旅遊需求更加旺盛。同時也存在不利因素，如通脹預期及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等，但總體來說，旅遊業發展機遇大於挑戰。

本集團旅遊業務已走出低谷，唯各項業務發展不盡均衡，個別業務仍面對較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改善兩個海泉灣等企業的經營，推進產品升級，擴大市場佔有率，並

穩步推進兩個海泉灣的旅遊加房地產項目開發進程，推動良性發展。錦繡中華啟動整體升級改造，將拉動未來盈利增長，二零一一年重點抓好「茶馬古道」項目的實施工作，一期項目爭取於二零一一年國慶節推出市場。繼續抓好旅遊資源佈局，通過併購、輸出管理等方式佔有更多山地景區資源，發展壯大港中旅山地旅遊品牌，提升盈利及實現資產長遠增值；同時推進嵩山景區產業鏈延伸項目的實施，鷄公山景區別墅和賓館修葺。客運業務積極尋找新的發展機遇，促進業務升級轉型。本集團將充份利用上市平台，伺機實施符合發展方向的資本運營策略及融資手段，實現跨躍式發展。

本集團在國際金融海嘯後冷靜應對，致力經營，業務實現恢復性增長。雖然宏觀經濟及旅遊業經營環境總體向好的基調不變，但最近日本東部突發的特大地震、海嘯後對區內的影響還有待觀察，本集團對近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旅遊房地產項目的有序開發，將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增添動力。本集團將把握「十二五」時期旅遊業的發展機遇，努力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沒有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5至186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是項建議已載於財務報告內，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列為保留溢利分配。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額達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本集團之主要酒店物業及主要投資物業詳情概要分別載於第187及188頁。該等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26,902,000港元，當中已建議56,954,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357,579,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本身仍舊保持獨立，故此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史習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之傅卓洋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許慕韓先生獲委任為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來決定其他酬金。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包括基本月薪、年度獎金、福利及長期獎賞(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之薪酬制度旨在使主要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表現及股東之利益一致，以及透過合理制度使短期及長期福利達致均衡。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維持整體報酬之競爭力。現金報酬之水平按不同職務之重要性釐定，並按職務之重要性及其表現之直接比例發放獎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招聘、挽留及激勵切合本集團發展需要之優秀人才，並確保回報合理。本集團按年檢討其薪酬制度，並於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以確保薪酬制度具競爭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概無任何個別僱員有權自行釐定其本身酬金。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管理合約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據此，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除非其中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將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港中旅（青島）海泉灣有限公司（「港中旅青島」，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計協議，據此，天創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提供劇場理念設計方案、內部設計規格及舞臺設備之技術標準，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由於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設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訂立時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天創與港中旅青島訂立製作協議，據此，天創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在青島海泉灣劇場內為港中旅青島打造及籌辦演藝劇目，總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青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設計協議及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設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處理，並視同一宗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芒果網有限公司(「深圳芒果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中旅(中國)」)(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建合同；據此，深圳芒果網委託港中旅(中國)管理深圳芒果網的總部建設工程，代建費為人民幣8,900,000元。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中國)(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代建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創向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以投資於其新收購之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根據銀行之規定，該貸款申請須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資產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年度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提供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任。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信用擔保，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天創之還款責任。同時，經計及中國港中旅之要求，本公司同意以中國港中旅為受益人提供同等價值之反擔保。

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與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訂立一份年期為十八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列明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第三次續約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第三次租賃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租賃交易，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0,890,000元，較第三次租賃期間之租金增加1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新補充協議，以補充租賃協議及規管華僑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期間之租賃交易(「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1,385,000元，較第三次租賃期間之租金增加15%。

華僑城擁有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約56.36%權益，深圳華僑城因擁有世界之窗49%權益而成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深圳華僑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1,38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22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及深圳華僑城(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深圳華僑城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於同日，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深圳華僑城(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深圳華僑城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深圳華僑城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iii) 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旅(集團)系公司」)，以及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國港中旅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a) 由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附註(1))；
- (b) 由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附註(2))；
- (c)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附註(2))；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附註(2))；
- (e)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酒店管理費用(附註(3))；
- (f)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附註(4))；及
- (g) 由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附註(4))。



-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繼續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金額420,000,000港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總協議(「二零零六年總協議」)，以管轄上文(b)、(c)及(d)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續約協議，以更新上文(b)、(c)及(d)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協議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擴大二零零六年總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港中旅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因此，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管理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旅酒店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續向中旅(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經批准上限僅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釐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旅行團服務協議（「旅行團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以便從中國港中旅集團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得益及使資源分配更具效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述，中國旅行社總社（北京）有限公司（「中國旅行社總社」，前稱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業務後（「出售事項」）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國旅行社總社及其附屬公司間持續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項目增加，預期會超過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相互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原定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將旅行團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行團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止之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實際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a)	由香港中旅社提供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420,000	420,000	420,000	368,982
(b)	由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 保險經紀服務	5,400	6,200	7,200	3,952
(c)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 (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24,500	29,500	35,500	20,802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 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16,000	23,000	18,000	15,219
(e)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 酒店管理服務	13,138	9,000	13,000	7,803
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f)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 旅行團服務	140,000	230,000	—	9,757
(g)	由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150,000	200,000	—	69,692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a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Dean Glory」，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Dean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Dean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Trump Return Limited（「Trump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rump Return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Dean Glory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中旅景區」，Trump Retur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公司（「中國港中旅資產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公司為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港中旅資產公司為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旅景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資產公司持續向中旅景區提供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服務協議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港中旅資產公司支付之管理費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5,100,000港元、5,700,000港元及6,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為4,79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 (v)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發佈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港中旅(登封)與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嵩山管理」）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本公司持有港中旅(登封)之51%股權，嵩山管理則持有港中旅(登封)之49%股權。因此，嵩山管理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港中旅(登封)應付嵩山管理之委託經營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9,991,000元、人民幣84,015,000元及人民幣88,24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29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其提供（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應用指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委任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已披露年內所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張學武先生	—	—	2,130,000	2,130,000	0.0374%
鄭河水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盧瑞安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姜岩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方小榕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張逢春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許慕韓先生	—	2,000 (附註1)	1,850,000	1,852,000	0.0325%
傅卓洋先生	—	—	1,770,000	1,770,000	0.0311%
方潤華博士	50,000 (附註2)	—	—	50,000	0.000878%

附註1：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標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4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3)	行使期 (附註4)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或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								
張學武	-	2,130,000	-	-	-	2,13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鄭河水	-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盧瑞安	-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姜岩	-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毛建軍(附註1)	-	1,770,000	-	-	(1,770,000)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方小榕	-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張逢春	-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許慕韓	-	1,850,000	-	-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傅卓洋(附註2)	-	-	-	-	1,770,000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小計	-	14,600,000	-	-	-	14,6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	114,910,000	-	(3,850,000)	-	111,06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1.70
總計	-	129,510,000	-	(3,850,000)	-	125,660,000		



附註：

- (1) 毛建軍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傅卓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待承授人接受要約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接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第一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餘下40%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 (5)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3港元。
- (6) 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由於期權定價模型須相當主觀的假設數據，因此，計算得出的公允值亦具主觀性，且模型未必可用以可靠計量購股權費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018,744,728	53%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3,018,744,728	53%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00,000	0.36%
China Travel Finance & Investment (H.K.) Limited(「中旅金融」)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112,000	0.44%

附註：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等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該等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金融持有。

4 於該等3,018,744,728股股份中，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972,932,728股股份，FIL持有20,700,000股股份及中旅金融持有25,112,000股股份，而中旅(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

年內，張學武、鄭河水、盧瑞安、方小榕、張逢春諸位先生及姜岩女士兼任本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上述董事於中旅(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其中包括）一項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整個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之股權。違反此義務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有關違約事件，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貸款可能被有關貸款人要求更改為即時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尚欠款額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貸款額

貸款到期日

1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內仍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43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敏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審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良的管治質素，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積極應用守則原則。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須由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就守則條文A.4.1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且董事局認為由於章程細則可使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並無必要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指定其任期。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亦明白董事局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負責帶領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為依歸，通過審批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計畫，審視其落實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成長。

董事局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局制定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的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他們所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包括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局的批准。董事局全力協助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組織

董事局的組成體現了作出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決策所需的領導技能與經驗，亦體現了其作出決策之獨立性。

二零一零年及截止到本報告公佈日，組成本公司董事局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方小榕先生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永棋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各成員間之關係披露於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項下。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均遵守上市規則中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當中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列表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也為董事局決策提供了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局會議，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等之管理事宜，以及出任董事局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規範管理、有效運作作出了正面之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制訂一套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惟可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所有就臨時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遴選。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局全體成員負責檢討董事局之組成、負責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負責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以及負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局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三方面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局出現空缺，董事局將根據候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願意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遴選。在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間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

二零一零年，董事局覆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載有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得到全面、正式兼為其度身訂做的任職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確切瞭解，並清楚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和責任。

此外，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

會議之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財務預算、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董事退任及重選，續任核數師以及關連交易等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中期業績、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及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議董事退任及任命及重續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及討論2010年全年財務預測及附屬公司經營狀況。會議出席率分別為：83%，58%，75%及4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名董事於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學武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河水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瑞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姜岩	0/4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建軍*	0/2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小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逢春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慕韓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傅卓洋*	1/2	不適用	不適用
方潤華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敏剛	2/4	1/2	1/1
史習陶	4/4	2/2	1/1
陳永棋	3/4	2/2	1/1

* 毛建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傅卓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草稿均會於會前送交董事。

就定期董事局會議而言，最少會於會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均會於合理期間前發出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使其能審閱有關文件及資料、能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分別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會晤。

公司秘書須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均會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批註，而最終版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局常規，任何與董事或股東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均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由董事局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董事須於批准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記入法定投票人數中。

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得以制衡。他們的職責已清晰以書面界定。

主席須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局，並有責任確保董事局之工作成效。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已就董事局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充分知會。

總經理／行政總裁專責實施經董事局審批和指定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訂立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局審批。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審視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之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取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項下。

董事局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且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行政總裁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主要是審議本公司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書面決議方式審閱及批准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在向董事局提交及呈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監察其各自之完整性，以及對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作出檢討；
- (b) 以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作為參考依據，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及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妥善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聽取二零零九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獨立意見，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等。

現時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明確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和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得悉本公司並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情況。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局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和可理解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則所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外，其他重大非審核服務而獲付之酬金包括：

	費用 千港元
1. 稅務費用	165
2. 業務重組專業服務諮詢費	2,938
合計	3,103

內部監控

本公司所採用之構架具備明確責任之分，並向高級管理層授出適當的責任及授權。董事局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之建立及有效運作。然而，該系統旨在限制本公司之風險到可接受水平但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僅提供合理保證在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出現錯誤及不出財務損失或舞弊。

董事局已建立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有效及可運作程序。該程序須不時更新，以反映當時情況及規則與規例的更改，並用作及時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之指引。

管理層負責執行由董事局建立的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該程序包括設計、運作及監控適當內部監控以減輕及控制風險。檢討內部監控體系的合理性及靈活性的主要程序如下：

- 董事局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及策略性計劃及政策的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有效運作及確保按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預算運作。
-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外聘核數師、規管機構及管理層的控制項目，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可行性及效能。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質量及審核範圍。
- 內部審計部門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程序，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等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確定任何不規則事宜及風險，開展行動計劃及就處理已確定的風險作出建議，並將內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進展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局彙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嚴格遵守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董事局繼續覆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董事局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足夠並有效，且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已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盡可能改善其內部監控體系及強化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章程細則內載有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投票程序之詳情，可見於每份致股東之通函，並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講解。

投票之結果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臺。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無暇出席，則由個別委員會之成員及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以解答提問。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直接監督管理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多種渠道保持與投資者的密切聯系與溝通，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本公司分別在發佈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後，舉行了投資者會議及新聞發佈會。

本公司還參加了證券公司在北京舉辦的大型國際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一對一會談、小組會談、電話會議、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了交流。二零一零年，公司通過各種方式共接待了投資者及分析師逾100人次。

目前，投資者可以透過聯交所網站及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閱覽本公司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5至186頁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出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告，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出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5	4,464,727	4,090,498
銷售成本		(2,544,736)	(2,523,207)
毛利		1,919,991	1,567,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1,982	139,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340)	(552,303)
行政開支		(1,203,965)	(1,124,211)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80,845	189,806
其他費用		(229,400)	(80,287)
融資成本	6	(16,353)	(10,346)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07,576	60,451
聯營公司		12,075	(1,096)
稅前溢利	7	400,411	188,731
所得稅開支	10	(183,073)	(123,128)
年度溢利		217,338	65,60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51,666	28,100
非控股權益		65,672	37,503
		217,338	65,603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2.66	0.49
攤薄		2.66	0.49

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17,338	65,603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80,667	—
所得稅影響		(15,000)	—
		65,6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8,392	24,455
匯兌波動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37(a)	(37,784)	—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153,107	54,49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89,382	78,9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6,720	144,55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322,236	109,732
非控股權益		84,484	34,825
		406,720	144,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02,721	7,686,382	7,806,585
投資物業	15	1,280,092	967,800	762,470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488,031	492,815	474,336
商譽	17	1,278,574	1,278,574	1,244,769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4,697	45,581	37,419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0	644,905	755,234	1,154,076
聯營公司投資	21	295,100	458,941	333,9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12,572	25,849	18,033
預付款		65,338	26,926	45,654
遞延稅項資產	32	2,438	1,611	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4,468	11,739,713	11,877,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6,214	25,508	25,565
應收貿易款項	24	203,159	170,893	230,845
可退回稅項		2,203	5,233	3,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78,164	141,539	276,8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67,303	32,661	49,782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6	2,421,606	1,762,786	1,794,87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	42,855	32,201	28,2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51,504	37,881	32,526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8	3,293,008 —	2,208,702 512,228	2,442,631 —
流動資產總值		3,293,008	2,720,930	2,442,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376,932	285,740	331,587
應付稅項		57,865	47,404	64,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959,260	931,673	861,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24,221	89,990	244,65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	90	1,171	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6,234	13,066	4,00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 資產有關之負債	28	1,534,602 —	1,369,044 248,386	1,506,080 —
流動負債總值		1,534,602	1,617,430	1,506,080
淨流動資產		1,758,406	1,103,500	936,5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02,874	12,843,213	12,814,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7,809	159,963	164,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91,987	177,550	179,068
遞延稅項負債	32	554,744	454,616	417,635
其他負債		94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975,480	792,129	761,111
資產淨值		12,527,394	12,051,084	12,053,3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569,536	569,536	569,536
儲備	35(a)	11,336,842	10,997,889	10,945,111
非控股權益		11,906,378	11,567,425	11,514,647
權益總值		12,527,394	12,051,084	12,053,360

張學武
董事

許慕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擴展／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9,536	8,357,579	-	350	-	(23,507)	(1,031,343)	94,685	633,590	2,913,757	11,514,647	538,713	12,053,360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00	28,100	37,503	65,6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	-	24,455	-	-	-	-	24,455	-	24,455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7,177	-	57,177	(2,678)	54,4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455	-	-	57,177	28,100	109,732	34,825	144,557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2,756	-	(2,756)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	-	-	-	-	-	-	-	1,141	1,1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	-	-	-	-	-	-	-	(16,027)	(16,027)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93)	(1,0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793)	(2,793)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71,107)	(71,107)
撥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56,954)	(56,954)	-	(56,9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36	8,357,579	-	350	-	948	(1,031,343)	97,441	690,767	2,882,147	11,567,425	483,659	12,051,0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擴展／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9,536	8,357,579	-	350	-	948	(1,031,343)	97,441	690,767	2,882,147	11,567,425	483,659	12,051,084	
年度溢利	-	-	-	-	-	-	-	-	-	151,666	151,666	65,672	217,3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	-	-	-	65,667	-	-	-	-	-	65,667	-	65,6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	-	8,392	-	-	-	-	8,392	-	8,3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7,784)	-	(37,784)	-	(37,784)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34,295	-	134,295	18,812	153,1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667	8,392	-	-	96,511	151,666	322,236	84,484	406,720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8,546	-	(8,546)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4,942	-	-	-	-	-	-	-	14,942	-	14,9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775	-	-	1,775	-	1,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	-	-	-	-	-	112,622	112,6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	-	-	(14,910)	-	(1)	-	-	14,911	-	(13,569)	(13,569)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6,180)	(46,1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36	8,357,579	14,942	350	50,757	9,340	(1,031,344)	107,762	787,278	3,040,178	11,906,378	621,016	12,527,394	

附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已撥入使用權受限的企業擴展儲備金內。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1,336,8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97,88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400,411	188,73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16,353	10,346
利息收入		(37,054)	(24,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26)	(71)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5,694)	1,3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451	29,962
折舊	14	643,903	680,3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23,298	22,080
票務經營權攤銷	18	3,0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3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949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75,000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調整	15	(180,845)	(189,80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7,576)	(60,45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075)	1,0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14,942	—
優惠收購之收益	5	(39,007)	(5,332)
換算集團內部公司結餘之匯兌差額		(39,706)	8,536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本退回之匯兌收益		(13,530)	(81,168)
		863,871	631,384
存貨增加		(665)	(267)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50)	18,89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1,735)	(3,3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3,653	(76,188)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1,020	71,1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168	17,974
銷售稅後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2,297	(2,73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46)	5,30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2,000	65,9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191	8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860)	(2,4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52,244	726,511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121,550)	(95,645)
已繳海外稅項		(2,644)	(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8,050	630,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8,050	630,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054	24,527
聯營公司之股息		16,126	—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161,338	65,67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540)	(542,808)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69)	(36,940)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2,42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7	107,208	(11,679)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388	29,488
購入客運營業牌照及配額	18	(9,135)	(8,162)
收購附屬公司	36	75,114	(180,578)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本退回		76,290	427,973
應收委託貸款增加		(197,431)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3,152)	17,27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未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0,492	(94,2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883	(311,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8,883	(311,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353)	(10,346)
已付股息		—	(56,9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6,180)	(71,107)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0	67,952
償還銀行貸款		(288,758)	(222,5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291)	(295,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淨額		1,005,642	23,58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345,018	1,305,8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015	15,55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387,675	1,345,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1,040,031	585,85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1,347,644	644,222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33,931	532,709
列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6	2,421,606	1,762,786
持作銷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	109,26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持作銷售未抵押定期存款	28	—	5,680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33,931)	(532,709)
列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387,675	1,345,01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4	911
投資物業	15	2,550	2,220
附屬公司投資	19	4,609,381	4,218,4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	13,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2,855	4,235,4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135	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6	1,353,605	855,5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720,260	6,363,07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	1,80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2,432	473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8,092,238	7,223,546
		–	174,677
流動資產總值		8,092,238	7,398,223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0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7,174	27,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196,861	1,587,4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7	–	6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660	–
流動負債總值		1,235,784	1,615,643
淨流動資產		6,856,454	5,782,580
資產淨值		11,469,309	10,018,064
權益			
股本	33	569,536	569,536
儲備	35(b)	10,899,773	9,448,528
權益總值		11,469,309	10,018,064

張學武
董事

許慕韓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度假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此乃中國國務院屬下的一家國有企業。

2.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撰。持作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載述。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及所有數值計至最近之千位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採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實現收益和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當不相同的會計政策可能出現時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追溯應用。然而，在以下若干情況中保留原有綜合賬目基準：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購入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母公司權益伸延方法入賬，代價和分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均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以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告—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包含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外，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首次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以股權交易方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既不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損失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等多項準則亦作出後續之修訂。

這些經修訂準則採用未來適用法，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事項、控制權之喪失和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惟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且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位於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租賃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該等香港租賃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該等香港租賃已重新由經營租賃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歸類為融資租賃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攤銷亦已重新歸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之減少	(43,116)	(43,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43,116	43,2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減少	(2,578,879)	(2,650,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578,879	2,650,109
	-	-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減少		(2,642,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642,816
		-

由於須就該等修訂作追溯應用，以致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項目須作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受該等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於本財務報告內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轉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闡明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撤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照搬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已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嚴重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份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告：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駁斥之假設，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允值計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賬面值將可透過出售收回而釐定。此修訂亦要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重估模式計算之非折舊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需以出售基準計算。此修訂引致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於此修訂生效將會即時被取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以前是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計提遞延稅項，並假設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會引致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將會分別減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外，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實體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盈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合營公司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合營公司，其受到合營方共同控制，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當利潤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股本權益時，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會按已同意的利潤分配比率來決定。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的一部份。當不相同的會計準則可能出現時作出調整。

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列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每年均會評估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評估。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及出售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業務合併

對比上述提前應用之規定，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應用以下不同的方式進行確認：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按不同階段入賬。額外收購的任何股權均不會影響先前確認的商譽。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之外的內嵌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不作重新評估，惟該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更改，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當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釐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和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各資產將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本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一間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該項資產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細說明見會計政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或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自有土地	不提折舊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酒店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7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景區建設	3.5%至19%
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至33.3%
汽車	12.9%至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計算。管理層將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出售或報廢該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賬。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酒店物業及景點建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且不提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在正常營運中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間之損益表中。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期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時，其承轉日的公允值會被認定為成本並作為其日後會計的計量。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被列作持作出售。但只有有關出售成交的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方會被視為持作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於原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被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指票務經營權、客運營運牌照、配額及商標。

售票經營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按40年經營期間攤銷入賬，其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每一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

客運營運牌照、配額及商標被評估為具無限期的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之期限並無可見限期。此等資產不作攤銷但須就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估計此等資產的無限期使用年期是否仍為無限期，如此等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期，將評估因使用年期改變對日後使用價值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賃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賃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賃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以非公允值入賬並在損益表處理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入賬，其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其特性，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是項評估對指定時採用公允值法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並無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收入中。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投資

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和有固定的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收入中。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允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值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以外之金融資產，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銷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允值列賬，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且須透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允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利息。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估。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的目的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為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除外幣風險外)的公允值變更風險；或
- 現金流對沖為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較高的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之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對沖當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條件將作下列處理：

公允值對沖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更確認於損益表中。若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變更歸於已對沖之風險則記錄為對沖項目之部份賬面值並確認於損益表中。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對沖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有效部份則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至損益表。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可確認為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於報告期末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所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入確認指引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有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負債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而且遞延稅項是有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下的，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助，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公允值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政府為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提供的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時，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以實際利息法釐定，詳情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說明。政府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收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收取的所得款之間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服務與度假區相關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按旅行團回程日期確認入賬；
- (d) 景區業務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演藝之收入會於相關表演完成時確認入賬；
- (g)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h)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i)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股權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認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已註銷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員在悉數歸屬前離職之本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需要退回集團除外。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止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表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

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惟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的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有商譽及收購時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確定物業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號。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502,7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7,686,38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類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七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政策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4載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對本集團預計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估計發生變動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務的詳細資料列在財務報告附註32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對業務合併中投資性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估計

在沒有近期類似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市場價格，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近期類似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於不同性質、環境或地區的活躍市場價格；
- (b) 最近類似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在較不活躍市場價格，並調整以反映自發生該價格的交易日起的任何經濟情況變化；及
- (c) 基於可靠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表(使用的折現率是可反映近期市場所評估的不確定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

本集團的公允值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那些有關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近期類似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市場價格、適當的折現率、預算將來經濟流出和流入及將來相關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保養成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36提供。

4. 經營性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州、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b)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 (c) 景區業務提供在中國大陸度假酒店、主題公園、索道系統及滑雪設施之經營業務；
- (d) 度假區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溫泉度假區業務；
- (e)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業務是在中國大陸深圳向本集團球會之個人或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g)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及
- (h)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以及其他不予分攤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予分攤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190,773	765,416	713,651	398,101	303,330	50,043	43,413	-	4,464,727
分類之間收入	7,408	7,724	5,816	2,890	4,293	32	56	-	28,219
抵銷分類之間銷售	2,198,181	773,140	719,467	400,991	307,623	50,075	43,469	-	4,492,946 (28,219)
收入									4,464,727
分類業績	263,202	284,425	260,608	(328,767)	(166,949)	(19,950)	(156)	114,861	407,274
利息收入									37,054
融資成本									(16,353)
企業及其他 不予分攤開支									(27,564)
稅前溢利									400,411
所得稅開支									(183,073)
年度溢利									217,338
分類資產	2,493,500	4,689,974	1,167,629	2,277,840	372,517	601,111	64,900	610,428	12,277,899
企業及不予分攤資產									2,759,577
總資產									15,037,476
分類負債	554,931	124,153	159,655	355,713	29,655	311,733	4,592	534	1,540,966
企業及不予分攤負債									969,116
總負債									2,510,08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56,307	24,411	267,483	79,960	50,018	192,875	10,767	-	681,821
加：與企業相關之資本性支出									489
									682,310
折舊與攤銷	55,126	125,175	78,565	360,697	25,237	22,605	2,376	-	669,781
加：與企業相關之折舊及攤銷									497
									670,278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82)	938	32	-	174,516	-	5	-	175,209
加：與企業相關之減值									15,503
									190,712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	-	-	-	26,959	-	7,523	610,423	644,905
聯營公司投資	297	-	115,512	-	178,763	-	528	-	295,10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58)	-	-	-	4,447	-	(1,794)	105,081	107,576
聯營公司	-	-	27,059	-	(14,926)	-	(58)	-	12,075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276	23,891	-	5,284	-	-	-	-	40,451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其他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316,913	642,677	438,453	324,173	292,893	43,296	32,093	-	4,090,498
分類之間收入	8,428	5,431	2,929	5,080	3,246	1	304	-	25,419
	2,325,341	648,108	441,382	329,253	296,139	43,297	32,397	-	4,115,917 (25,419)
抵銷分類之間銷售									
收入									4,090,498
分類業績	178,020	260,905	111,589	(446,619)	24,386	(68,285)	4,261	133,633	197,890
利息收入									24,527
融資成本									(10,346)
企業及其他不予分攤開支									(23,340)
稅前溢利									188,731
所得稅開支									(123,128)
年度溢利									65,603
分類資產	2,751,354	4,614,345	827,275	2,563,354	501,831	383,222	63,438	722,198	12,427,017
企業及不予分攤資產									2,033,626
總資產									14,460,643
分類負債	663,457	101,772	116,272	460,809	35,880	227,771	8,099	536	1,614,596
企業及不予分攤負債									794,963
總負債									2,409,5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96,181	31,129	112,719	398,566	37,843	118,756	28,024	-	823,218
加：與企業相關之資本性支出									428
									823,646
折舊與攤銷	49,427	118,673	66,680	419,810	26,774	18,427	2,072	-	701,863
加：與企業相關之折舊及攤銷									541
									702,404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183)	188	-	-	635	50,325	(5)	-	48,960
加：與企業相關之減值									404
									49,364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58,813	-	-	-	20,665	-	11,886	722,198	813,562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共 同控制公司投資									(58,328)
									755,234
聯營公司投資	(2,016)	-	99,977	-	360,411	-	569	-	458,941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3,373	-	-	-	1,836	-	(1,704)	56,946	60,451
聯營公司	-	-	-	-	(896)	-	(200)	-	(1,096)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29,962	-	-	-	-	29,96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其他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性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00,204	1,591,117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2,174,752	2,202,928
海外	589,771	296,453
	4,464,727	4,090,498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乃根據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之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其餘業務則按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400,682	5,425,870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6,249,056	6,223,820
海外	79,720	62,563
	11,729,458	11,712,253

上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對外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2,190,773	2,316,913
酒店業務	765,416	642,677
景區業務	713,651	438,453
度假區業務	398,101	324,173
客運服務	303,330	292,893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50,043	43,296
演藝業務	43,413	32,093
	4,464,727	4,090,49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054	24,527
租金總收入	23,470	11,184
已收到政府補助*	12,272	6,062
其他	26,133	23,212
	98,929	64,98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66,326	69,038
優惠收購之收益	39,007	5,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26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5,694	—
	143,053	74,441
	241,982	139,426

* 已收的若干政府補助是作為開發網上即時交易及組織宣揚中國傳統文化之表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補助並無未完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353	10,346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4	643,903	680,3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23,298	22,0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8	3,077	—
核數師酬金：			
本年		6,800	6,900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47)	88
		6,753	6,988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90,144	928,68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14,94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794	74,527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附註(ii))		70,794	74,527
總僱員福利費用		1,075,880	1,003,2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69,211	78,562
廠房、機器及車輛		50,894	48,23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附註(iii))		13,949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附註(iii))		175,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1,763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iii))	14	—	50,3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iii))		40,451	29,962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15,694)	1,3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37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65,000港元)		(23,097)	(11,019)
匯兌差額淨額		(66,326)	(69,038)
銀行利息收入		(37,054)	(24,527)

附註：

- (i)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iii) 可供出售之投資、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10	2,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0	1,040
	3,050	3,05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733	—
	4,783	3,050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有關金額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方潤華博士	260	260
王敏剛先生	260	260
史習陶先生	260	260
陳永棋先生	260	260
	1,040	1,04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張學武先生	330	253	583
鄭河水先生	240	210	450
盧瑞安先生	240	210	450
姜岩女士	240	210	450
毛建軍先生	219	175	394
方小榕先生	240	210	450
張逢春先生	240	210	450
許慕韓先生	240	220	460
傅卓洋先生	21	35	56
	2,010	1,733	3,743
			袍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張學武先生			330
鄭河水先生			240
盧瑞安先生			240
姜岩女士			240
毛建軍先生			240
方小榕先生			240
張逢春先生			240
許慕韓先生			240
			2,010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無)。年內，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9	4,42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4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85
	6,430	4,51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
	5	5

年內，五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金額計入上文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年度稅項	59,906	56,786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718	(2,701)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	66,020	31,242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20)	4,267
海外－年度稅項	2,168	1,094
遞延稅項(附註32)	53,081	32,440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3,073	123,12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包括澳門)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04,025		103,044		(6,658)		400,41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0,164	16.5	25,761	25.0	(2,663)	40.0	73,262	18.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給予之較低稅率	-		(2,846)		2,453		(393)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之調整	2,718		(820)		-		1,898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729		(32,175)		-		(30,44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4,019)		(18,771)		(6,377)		(49,167)	
不可扣稅之支出	50,647		77,442		8,755		136,844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分派溢利預扣稅項之影響	12,456		-		-		12,456	
使用過往期間稅務虧損	(174)		(3,340)		-		(3,514)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9		42,124		-		42,13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3,530	30.8	87,375	84.8	2,168	(32.6)	183,073	45.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包括澳門)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33,718		(239,267)		(5,720)		188,73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1,563	16.5	(59,817)	25.0	(2,288)	40.0	9,458	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給予之較低稅率	–		1,251		522		1,773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之調整	(2,701)		4,267		–		1,566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		(14,236)		–		(14,23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179)		(4,254)		(587)		(39,02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382		83,632		3,447		100,461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分派溢利預扣稅項之影響	4,216		–		–		4,216	
使用過往期間稅務虧損	(2,442)		(5,864)		–		(8,306)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67,191		–		67,2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9,864	11.5	72,170	(30.2)	1,094	(19.1)	123,128	65.2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46,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9,000港元)及10,1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1,000港元)，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436,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380,000港元)(附註35(b))。

12.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56,954	—

於報告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作負債，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3.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均以零代價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項目為基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666	28,100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695,355,525	5,695,355,525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4,417,657	—
	5,699,773,182	5,695,355,5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重列)	5,492,870	2,757,833	1,233,096	249,875	1,841,792	11,575,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1,456,552)	(631,761)	(719,261)	–	(1,081,510)	(3,889,084)
賬面淨值(重列)	4,036,318	2,126,072	513,835	249,875	760,282	7,686,3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重列)	4,036,318	2,126,072	513,835	249,875	760,282	7,686,382
添置	8,332	19,891	141	305,615	126,857	460,836
收購附屬公司	–	75,883	–	–	15,635	91,518
出售及撤銷	(687)	(63,381)	–	(8,756)	(98,015)	(170,839)
於轉入投資物業當日 之重估盈餘	–	60,787	–	–	–	60,787
年度計提之折舊	(280,964)	(107,783)	(35,196)	–	(219,960)	(643,903)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	(100,650)	–	–	–	(100,650)
轉撥	(47,635)	21,662	26,661	(278,187)	277,499	–
匯兌調整	25,786	43,950	17,541	8,153	23,160	118,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41,150	2,076,431	522,982	276,700	885,458	7,502,7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9,704	2,761,111	1,301,583	276,700	2,112,909	11,952,0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8,554)	(684,680)	(778,601)	–	(1,227,451)	(4,449,286)
賬面淨值	3,741,150	2,076,431	522,982	276,700	885,458	7,502,7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酒店物業 千港元 (重列)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76,908	2,233,940	1,213,715	100,305	2,064,504	11,089,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69,342)	(527,627)	(678,266)	–	(907,552)	(3,282,787)
賬面淨值	4,307,566	1,706,313	535,449	100,305	1,156,952	7,806,58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07,566	1,706,313	535,449	100,305	1,156,952	7,806,585
添置	8	287,795	–	289,684	161,168	738,655
收購附屬公司	36(b)	19,937	4,527	676	4,071	29,211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28	–	(42,586)	–	(6,253)	(48,839)
出售附屬公司	37(b)	–	–	–	(12,166)	(12,166)
出售及撤銷		(3,243)	(12,190)	(132)	(44,249)	(60,789)
年度計提之折舊	7	(281,007)	(104,841)	–	(248,287)	(680,324)
減值	7	–	(50,325)	–	–	(50,325)
自投資物業轉出／ (轉入)，淨額	15	(42,305)	28,300	–	–	(14,005)
轉撥		43,986	313,033	29,004	(247,091)	–
匯兌調整		(8,624)	(3,954)	(883)	(3,863)	(21,6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6,318	2,126,072	513,835	249,875	760,282	7,686,3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92,870	2,757,833	1,233,096	249,875	1,841,792	11,575,4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6,552)	(631,761)	(719,261)	–	(1,081,510)	(3,889,084)
賬面淨值	4,036,318	2,126,072	513,835	249,875	760,282	7,686,38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	3,524	1,921	6,248
累計折舊	(803)	(2,755)	(1,706)	(5,264)
賬面淨值	–	769	215	98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769	215	984
添置	–	428	–	428
出售及撇銷	–	(7)	–	(7)
年度計提之折舊	–	(365)	(129)	(4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825	86	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	3,933	1,921	6,657
累計折舊	(803)	(3,108)	(1,835)	(5,746)
賬面淨值	–	825	86	9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825	86	911
添置	120	370	–	490
年度計提之折舊	(11)	(380)	(86)	(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9	815	–	9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3	3,977	1,921	6,821
累計折舊	(814)	(3,162)	(1,921)	(5,897)
賬面淨值	109	815	–	9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香港並按以下租約持有之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099,755	2,145,230
中期租約	479,124	504,879
	2,578,879	2,650,109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包括賬面值為184,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59,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和高爾夫球場，其土地使用權證於報告期末正辦理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面值9,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76,000港元)之樓宇予銀行，以用作銀行擔保給供應商提供信用額及擔保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0,32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因改建而停用相關高爾夫球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酒店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7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67,800	762,470	2,220	2,080
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180,845	189,806	330	14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100,650	14,005	—	—
轉自土地租賃預付款，淨額	16	—	6,216	—	—
匯兌調整		30,797	(4,6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80,092	967,800	2,550	2,220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長期租約	—	530,927	530,927
中期租約	318,500	430,665	749,165
	318,500	961,592	1,280,092
本公司：			
中期租約	—	2,550	2,55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價值分別為1,280,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800,000港元)及2,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0,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0(a)。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8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5,786	500,067
添置		1,869	36,940
收購附屬公司	36(b)	—	10,678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28	—	(568)
年內攤銷	7	(23,298)	(22,080)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15	—	(6,216)
匯兌調整		16,997	(3,0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1,354	515,786
流動部份包含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323)	(22,971)
非流動部份		488,031	492,8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按下列租約持有：

	澳門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071	1,071
中期租約	113,675	396,608	510,283
	113,675	397,679	511,3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584,707	1,554,162
累計減值	(306,133)	(309,393)
	1,278,574	1,244,769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278,574	1,244,769
收購附屬公司 36(b)	—	33,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78,574	1,278,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4,707	1,584,707
累計減值	(306,133)	(306,133)
賬面淨值	1,278,574	1,278,57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已取得之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撥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景區業務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7%（二零零九年：16%），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保守推斷並無增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年內，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7%，而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保守推斷並無增長。

已撥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景區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商譽之賬面值	1,244,769	1,244,769	33,805	33,805	1,278,574	1,278,5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略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分別反映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涉及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票務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牌照及配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4,291	3,128	37,419
添置		–	–	8,162	8,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4,291	11,290	45,581
添置		–	–	9,135	9,135
收購附屬公司	36(a)	118,952	–	–	118,952
年內攤銷撥備	7	(3,077)	–	–	(3,077)
匯兌調整		4,106	–	–	4,1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119,981	34,291	20,425	174,6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058	34,291	20,425	177,774
累計攤銷		(3,077)	–	–	(3,077)
賬面淨值		119,981	34,291	20,425	174,69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18,980	4,642,888
對以股份支付僱員補償之出資	130,233	115,348
	5,149,213	4,758,236
減：投資成本減值 [#]	(539,832)	(539,832)
	4,609,381	4,218,4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部份	7,466,191	7,109,00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745,931)	(745,931)
	6,720,260	6,363,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部份	(1,196,861)	(1,587,496)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根據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減值賬並無變動。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a)	691,411	801,287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b)	—	—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c)	13,428	11,882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c)	(59,934)	(57,935)	—	—
		644,905	755,234	—	—

附註：

(a)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不包括計入出售組合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非流動資產	199,363	244,283
流動資產	860,192	912,816
流動負債	(359,753)	(347,702)
非流動負債	(8,391)	(8,110)
資產淨值	691,411	801,28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入	1,137,356	1,544,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47	14,832
支出總額	1,152,503	1,559,261
所得稅開支	(998,237)	(1,469,751)
稅後溢利	107,576	60,451

(b) 計入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0,877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8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c)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包含在以上相關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最近並無拖欠歷史，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d)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及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渭河發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00元	51	51	產銷電力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共同控制公司。董事認為，如詳載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

21. 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a)	428,916	418,4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41,394	42,5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	(1,860)
減值	(c)	470,310 (175,210)	459,151 (210)
		295,100	458,9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

(a)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按100%計算)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額	2,154,060	2,237,972
負債總額	(651,579)	(781,150)
收入	2,044,801	1,873,107
稅後溢利／(虧損)	66,175	(3,710)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以上資產並無過期及減值，包含在以上相關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最近並無拖欠記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年內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減值，原因為全球油價持續高企，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競爭愈趨激烈(尤其是香港至澳門之航線競爭)，導致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之業務受到影響，而信德中旅之經營狀況未能達致本集團之預期。根據按16%之貼現率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務預算，本集團於年內就信德中旅之投資減值撥備175,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d) 主要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地點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	香港	5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30	客運服務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26	26	景區業務
長春淨月潭遊樂 有限責任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20,000元	30	30	經營滑雪設施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092,500美元	30	30	索道業務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元	20	20	索道業務
信德中旅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29	29	船務業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名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述其他聯營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2,572	25,849	—	13,949

以上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就該投資作出減值13,949,000港元。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3,438	12,937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3,371	2,475
一般商品	9,405	10,096
	26,214	25,5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2,504	177,697
減值	(9,345)	(6,804)
	203,159	170,893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扣除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起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88,422	146,797
三至六個月	9,622	21,196
六至十二個月	4,735	2,400
一至兩年	380	500
	203,159	170,8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04	15,632
收購附屬公司	—	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5,089)
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1	4,750
減值虧損回撥／撇銷	(41)	(8,434)
匯兌調整	801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5	6,804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未當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164,763	143,206
逾期：		
少於三個月	33,006	24,417
三至六個月	3,416	2,770
六至十二個月	1,724	—
一至兩年	250	500
	203,159	170,893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59	141,539	4,135	4,493
應收委託貸款 (a)	197,431	—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	100,974	—	—	—
	478,164	141,539	4,135	4,493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應收款項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本集團之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分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委託貸款安排。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應由非控股股東於接獲本集團發出通知一個月後支付，且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
- (b) 應收非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按三個月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率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0,031	585,855	129,014	26,070
定期存款	1,448,878	1,209,592	1,224,591	829,433
	2,488,909	1,795,447	1,353,605	855,50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7,303)	(32,66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421,606	1,762,786	1,353,605	855,503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擔保：(i)短期銀行貸款，(ii)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及(iii)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為1,293,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7,27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獲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一年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

除與直屬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內	37,103	31,880	1,545	—
一年至兩年	5,562	235	261	—
兩年以上	190	86	—	—
	42,855	32,201	1,806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內	90	1,171	—	67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內	31,635	25,470	118	—
一年至兩年	18,693	11,379	12,314	473
兩年以上	1,176	1,032	—	—
	51,504	37,881	12,432	4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內	13,034	11,320	8	—
一年至兩年	2,833	1,050	652	—
兩年以上	367	696	—	—
	16,234	13,066	660	—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應收款項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與中國旅行社總社(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全部股權及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25%股權(統稱「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以代價2.05億港元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後,呈列為持作銷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為本集團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之分部,在中國大陸經營旅行社。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i)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839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568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58,328
存貨		570
應收貿易款項		59,81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1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261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5,68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51,11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860
總計		512,22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續)

(ii)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0,270
應付稅項	1,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
遞延稅項負債	264
總計	248,386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有關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36,1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3,339	249,993
三至六個月	21,409	17,395
六至十二個月	3,497	3,602
一至兩年	10,159	7,421
兩年以上	8,528	7,329
	376,932	285,740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三十至九十天之期限內清償。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132	615,842	19,101	10,128
僱員福利	255,343	200,889	18,073	17,346
已收預付款	140,578	114,06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07	876	—	—
	959,260	931,673	37,174	27,474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180天之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i)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0.12	2011	1,033	一年期中國人民 銀行借貸率+ 0.35	2010	7,952
銀行借貸－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6	2011	10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0.6	2010	6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		4.30	2011	39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ii)	一年期中國人民 銀行借貸率	要求時償還	21,623	一年期中國人民 銀行借貸率	要求時償還	20,902
其他借貸－無抵押		免息	要求時償還	1,175	免息	要求時償還	1,136
				124,221			89,990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i)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0.12		–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0.12	2011	2,778
銀行借貸－無抵押		一年期中國人民 銀行借貸率	2012	11,752	4.30	2011	419
委託貸款		4.41	2012	176,278	4.41	2012	170,396
高爾夫球會債券		免息	2013 – 2024	3,957	免息	2013 – 2024	3,957
				191,987			177,5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16,208			267,5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由本集團1,03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由本集團2,7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而二零零九年短期銀行借貸則以賬面淨值12,44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作抵押，有關短期銀行借貸已於本年度償還。

(ii)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是指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揚州京華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無抵押貸款，以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率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有關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可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101,423	67,952
第二年	188,030	3,1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396
	289,453	241,545
其他可償還借貸：		
一年內	22,798	22,038
五年後	3,957	3,957
	26,755	25,9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16,208	267,5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流動及浮動利率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定息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借貸－有抵押	176,278	170,396	176,374	172,537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	419	—	443
高爾夫球會債券	3,957	3,957	3,712	3,646
	180,235	174,772	180,086	176,626

該等借款之公允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盈餘／(虧損) 千港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預扣稅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116	85,871	(18,465)	291,153	5,960	417,6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5,040	-	5,04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225	43,966	(14,558)	(5,413)	4,216	32,436
匯兌調整	-	(231)	-	-	-	(2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341	129,606	(33,023)	290,780	10,176	454,88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928	42,730	10,833	(6,843)	260	53,908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5,000	-	-	-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32,852	-	32,8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4,970)	-	-	(264)	(5,234)
匯兌調整	-	2,973	-	365	-	3,3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9	185,339	(22,190)	317,154	10,172	554,74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折舊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1)
收購附屬公司	(1,03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1)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於財務報告中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38)	(1,6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54,744	454,616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附註28)	—	264
	552,306	453,26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81,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44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亦有未來一至五年到期稅務虧損871,7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9,12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屬多年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稅務虧損作抵銷，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由國外投資在中國大陸所成立公司宣佈派發股利給國外投資者要徵收百分之十預扣稅款。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有效。若中國大陸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議，則可使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5%。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收益派發的股息，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款。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95,355,5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69,536	569,536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每名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額者，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每名承授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1.70	129,510
年內沒收	1.70	(3,8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125,66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000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7,670	1.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37,670	1.7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50,320	1.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25,66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為82,539,000港元(每份購股權0.64港元)(二零零九年：並無授出購股權)，其中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費用為14,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分佈法，並計及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下表載列就該模式所用之數據：

二零一零年	
股息率(%)	3.52%
預期波幅(%)	47.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股)	1.7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按過去三年內歷史數據計算，且未必會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有關假設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概無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須納入公允值之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5,660,000份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25,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2,56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1,05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有125,660,000份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於財務報告第59頁及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57,579	350	–	1,079,173	9,437,102
年度溢利	–	–	–	68,380	68,380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56,954)	(56,9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357,579	350	–	1,090,599	9,448,528
年度溢利	–	–	–	1,436,303	1,436,30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4,942	–	14,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579	350	14,942	2,526,902	10,899,773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逾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條件合資企業協議，以向港中旅(登封)注資現金人民幣68,850,000元(78,240,000港元)。注資後，本公司擁有港中旅(登封)之51%股權。此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

港中旅(登封)主要負責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大陸河南省嵩山景區(「嵩山景區」)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長遠良好勢頭及內地消費者收入急速增加，加上旅遊基礎設施不斷建設及內地政府大力刺激旅遊消費。董事們認為，開發及經營嵩山景區具有可觀前景及增長潛力，亦為本公司長遠發展策略的重要部份。

於收購日，港中旅(登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518
聯營公司投資		4,319
無形資產	18	118,952
存貨		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354
應付稅項		(8,58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8)
其他借貸		(228,331)
遞延稅項負債		(32,852)
非控股權益		(112,622)
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總額		117,247
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確認之優惠收購之收益	5	(39,007)
		78,240
以現金償付		78,2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a) (續)

於收購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合約總金額為133,071,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8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開支項下並列作開支。

收購港中旅(登封)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24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354)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淨流入	(75,114)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184
	(74,930)

港中旅(登封)自其收購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83,688,000港元及綜合業績27,334,000港元。

假設合併已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將與綜合損益表內所載者並無明顯分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ea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Dean Glor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Trump Return Limited(「Trump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rump Return結欠Dean Glory之各股東貸款。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Trump Return之資產及負債之若干暫估公允值已作出重新評估及計算。經重估之Trump Return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重列)	收購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211	23,972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10,678	5,976
聯營公司投資		99,976	102,430
可供出售投資		7,850	7,850
遞延稅項資產		1,034	825
存貨		246	246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1,768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422	94,4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27
應付稅項		(2,355)	(2,35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7)	(3,98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30,433)	(230,433)
遞延稅項負債		(5,040)	—
非控股權益		(1,141)	(1,141)
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總額		2,256	(4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33,805	
		36,061	
償付方式：			
收購Trump Return所支付之現金		275,000	
本集團受讓之債務		(238,939)	
		36,06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b) (續)

收購Trump Return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5,00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94,422)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淨流出	180,57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91
土地租賃預付款	568
投資物業	40,206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57,544
存貨	659
應收貿易款項	48,48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13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238
應付貿易款項	(37,030)
應付稅項	(1,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1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4,8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43)
遞延稅項負債	(5,234)
非控股權益	(13,569)
	221,101
已實現匯兌波動儲備	(37,784)
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收益(附註5)	22,026
	205,343
以現金償付	205,34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續)

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5,343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存	(98,135)
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淨流入	107,208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本公司擁有85.3%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北京歌華天創演藝有限公司(「歌華天創」)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歌華天創之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出售後，天創擁有歌華天創之股權由51%變為50%，導致天創與其它股東對歌華天創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歌華天創之權益按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入賬。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6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77
其他應付款項		(60)
非控股權益		(16,027)
		8,180
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853)
出售收益	5	71
		398
以現金償付		3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出售歌華天創1%股權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8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2,077)
出售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出	(11,679)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3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Aldington International Ltd. #	西薩摩亞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 (「旭興」)(註)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85.3	85.3	藝術表演製作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印刷及廣告服務
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德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38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 有限公司**(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41,000,000美元	100	100	溫泉度假區業務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300,000元	—	100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22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中旅國際(山東)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西)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廈門)國貿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西安)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57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新疆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	51	旅遊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3,16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國簽證、 投資控股 及旅遊代理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元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元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成都花水灣中旅遊樂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100	旅遊滑道、 遊樂設施服務及 旅遊產品銷售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547,000元	100	100	度假區業務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 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57,140,000元	65	—	旅遊景區服務
港中旅(登封)*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旅遊景區業務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1港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5,000,000港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北歐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2,250,000元	100	100	投資及管理度假酒店 及景區
港中旅聚豪(深圳) 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26,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廣東港中旅金煌運輸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800,000元	80	80	索道業務
健沛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普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80	80	客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維旅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錦繡中華*(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世界之窗*(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9,500,000美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rump Retur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	美國	6,471,639美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 (「關中溫泉」)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1,000,000元	83.72	83.72	溫泉度假區業務
揚州京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00,000元	60	6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深圳市港中旅快線 運輸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及投資控股
芒果網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519,595,000元	100	100	旅遊有關產品銷售的 電子交易平臺
珠海市港中旅快線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

註：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是中外合資企業。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計。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	—	1,758	1,758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450,675	192,559
就銷售合約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	300	414	—	—
	300	414	452,433	194,3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公司擔保下，銀行向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已動用大約134,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02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形式出租其設備及投資物業(見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10年，出租設備議定之年期不超過1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一年以內	53,666	51,29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63	84,485
五年後	30,241	720
	189,170	136,497
設備：		
一年以內	191	4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55,583	29,5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56	33,788
五年後	37,765	—
	128,604	63,350
廠房、機器及汽車：		
一年以內	4,854	3,94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8
	4,854	4,0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了在上文附註40(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1,214	50,952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000	475,228
	336,214	526,180
廠房、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79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3
	27,797	43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85	2,1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06	1,228
	2,391	3,368
景點：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328	25,026

此外，本集團分別佔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並未納入上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899	58,67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已披露某些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			
直屬控股公司			
(1) 中旅(集團)	辦公室租金	16,124	16,120
同系附屬公司			
(2)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3,952	4,943
(3) 上海天澤房地產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2,571	2,252
(4) 深圳維景京華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912	1,059
(5) 深圳招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8,178	4,671
(6) 廣州招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	3,02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續)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7)	中國旅行社總社	旅遊相關服務費	6,831	7,933
(8)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公司	管理費	4,791	—
(9)	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費	3,213	—
(10)	港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3,063	—
(11)	港中旅國際(山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884	—
(12)	港中旅(廣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0,162	—
(13)	中國旅行社西北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44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14) 中旅貨運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停車費用	1,403	817
(15)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4,858	3,408
共同控制公司			
(16)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9,359	11,622
(17) 陝西渭河發電	融資成本	7,696	7,629
聯營公司			
(18)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過境汽車租金	4,156	3,563
(19) 中旅(集團)	酒店住房租金	4,272	3,33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續)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			
直屬控股公司			
(20) 中旅(集團)	旅遊許可證 行政收入(註)	368,982	348,678
(21) 中旅(集團)	出售簽證物料	2,063	1,958
同系附屬公司			
(22)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旅遊相關服務費	1,988	—
(23)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 供應商之服務收入	14,145	11,115
(24) 中國旅行社總社	包辦式旅遊服務收入	6,706	8,940
(25) 港中旅(青島)海泉灣 有限公司	劇院設計費	3,787	4,322
(26) 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	酒店管理費	3,046	3,724
(27) 深圳維景京華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1,211	861
(28) 杭州維景國際大酒店	酒店管理費	3,347	3,0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a)(續)

		本集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續)			
同系附屬公司(續)			
(29)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費	1,537	4,283
聯營公司			
(30)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過境汽車租金	39,661	40,431
(31)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管理費	16,627	17,378
(32)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配額收費	1,374	1,379
(33) 信德中旅	售票佣金	27,525	26,630
(34) 信德中旅	管理費	1,749	1,749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 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總收入之45%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中旅國際旅行社(詳情可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28及37(a))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集團與中旅國際旅行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持續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以上該等交易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本集團與中旅國際旅行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旅遊相關服務。

此外，於出售中旅國際旅行社之前，中旅國際旅行社向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以上列示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供予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中旅(集團)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代價為20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7(a)。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Dean Glory收購Trump Return，現金代價為27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陝西渭河發電(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關中溫泉(本集團擁有83.72%之附屬公司)及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安排。於本報告期末，是項安排仍然生效。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附註8)和若干最高薪僱員(附註9)的薪酬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68	4,99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831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6,199	4,997

除第(a)(33)、(a)(34)及(d)項外，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類別

除了可供出售之投資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2披露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屬於借款和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分別以攤銷後成本呈列。

44. 公允值等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之情況(二零零九年：無)。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371	198,758	1,791	326,920
應付貿易款項	376,932	—	—	376,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682	—	—	818,68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0	—	—	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34	—	—	16,234
	1,338,309	198,758	1,791	1,538,858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175	197,461	1,791	302,427
應付貿易款項	285,740	—	—	285,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607	—	—	817,60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171	—	—	1,1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66	—	—	13,066
	1,220,759	197,461	1,791	1,420,0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74	—	—	37,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6,861	—	—	1,196,8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0	—	—	660
	1,234,695	—	—	1,234,695
動用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之最高金額	134,915	—	—	134,9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74	—	—	27,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7,496	—	—	1,587,4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73	—	—	673
	1,615,643	—	—	1,615,643
動用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之最高金額	149,028	—	—	149,028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佈不同行業的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4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本身之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選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除未分配利潤外，本集團股權沒有影響。

	人民幣 匯率增加 %	稅前溢利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3	49,663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82,772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3	48,199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80,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000港元)。同樣地，假設存款利率上升／下跌0.5%，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2,4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77,000港元)。

上述對利率敏感度的分析已假設利率波動於報告期末出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本集團在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的同時，亦會以合理的費用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定的資本狀況，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按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資本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貫徹二零零九年的策略，維持負債與資本比率在10%至50%之低端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資本、新增債務融資及售賣資產以減少負債，以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208	267,540
應付貿易款項	376,932	285,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9,260	931,67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0	1,1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34	13,066
負債	1,668,724	1,499,190
資本	11,906,378	11,567,425
負債與資本比率	14.02%	12.9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所訂的資本要求所監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本集團擁有85.3%股權之附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信貸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任。

同日，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下所提取之貸款金額，連同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之信用擔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罰款、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

4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須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重新歸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8.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局通過。



主要酒店物業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廣安門內大街338號 宣武區，北京，中國	100%	中期
銅羅灣維景酒店 銅羅灣道148號 銅羅灣，香港	100%	長期
九龍維景酒店 窩打老道75號 九龍，香港	100%	長期
澳門維景酒店 北京街199號，澳門	100%	中期
旺角維景酒店 荔枝角道22號 旺角，九龍，香港	100%	中期
灣仔維景酒店 軒尼詩道41-49號 灣仔，香港	100%	長期
海泉灣酒店 珠海金灣區平沙鎮 廣東省，中國	100%	中期
揚州京華大酒店 文昌西路1號(亦稱為文昌中路559號) 揚州市，江蘇省，中國	60%	中期

主要投資物業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約
砵蘭街361-367號 旺角，九龍，香港	住宅／ 商舖／辦公室	中期
威享大廈17、18、21樓 皇后大道中138號 上環，香港	辦公室	中期
3至9樓、11至12樓、地庫2層及3層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廣安門內大街338號 宣武區，北京，中國	停車場／ 商舖／辦公室	中期
上海維景酒店公寓 延安西路610弄48號 長寧區，上海，中國	服務式住宅	長期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